



惊悦

SURPRISED BY JOY

The Shape of My Early Life

C.S.刘易斯自传

〔英〕C.S.刘易斯 著 丁骏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Shanghai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惊悦

SURPRISED BY JOY

The Shape of My Early Life

C.S.刘易斯自传

〔英〕C.S.刘易斯 著 丁骏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惊悦:C.S.刘易斯自传/(英)C.S.刘易斯著;丁骏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321-6131-7

I. ①惊… II. ①C… ②丁… III. ①刘易斯,S.(1885-1951)-自传

IV. ①K835.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73618号

出 品 人: 陈 征

责任编辑: 胡远行

封面设计: 朱云雁

书 名: 惊悦:C.S.刘易斯自传

著 者: (英)C.S.刘易斯

译 者: 丁 骏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地 址: 上海绍兴路7号 200020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200001 www.ewen.co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8.25

插 页: 4

字 数: 207,000

印 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5321-6131-7/K · 362

定 价: 39.00元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512-68180628

目录

- 001 第一章 人之初
- 021 第二章 集中营
- 041 第三章 蒙特布莱肯与坎贝尔
- 055 第四章 拓展心智
- 071 第五章 文艺复兴
- 085 第六章 血青族
- 103 第七章 光与影
- 121 第八章 解脱
- 137 第九章 伟大的诺克
- 157 第十章 命运的垂青
- 173 第十一章 戛然而止
- 191 第十二章 枪炮和战友
- 207 第十三章 新视角
- 223 第十四章 将!
- 241 第十五章 开端



第一章 人之初



幸福，奈何福极祸致。

弥尔顿*

* 此句引自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失乐园》第四章第370行，语境是撒旦初见亚当与夏娃，他内心有一段独白，思量着如何去引诱他们，破坏他们的幸福。

我出生在贝尔法斯特¹，那是 1898 年的冬天。我的父亲是位律师，母亲是牧师的女儿。我的父母只有两个孩子，都是男孩，相差三岁，我是老二。两种截然不同的秉性在我们的体内交汇了。我父亲是他的家族中走出的第一位专业人士。他的祖父是个威尔士农民；他的父亲从小工干起，白手起家，后来移民到爱尔兰，最后成为“迈西维尼 & 路易斯”公司的合伙人，这个公司承接“锅炉制造、机械工程以及钢铁船舶制造”。我母亲娘家姓汉密尔顿，祖上好几辈人都是牧师、律师、水手，在她之后出生的也是如此；她的母亲那一边，沃伦家族的血统可以一直追溯到一位诺曼骑士²，长眠于巴特尔修道院³。我身后这两个家族的气质性情也与他们的出生血统一样大相径庭。我父亲这边的人是真正的威尔士人，感情用事，激情四溢，且出口成章，动辄或血脉贲张，或柔情似水；他们经常捧腹大笑，也不时热泪盈眶，缺乏感受幸福的天赋。汉密尔顿家族则是一个冷静得多的族群。他们的大脑审慎批判，尤善冷眼旁观，而且他们具有感受幸福的高度天赋——他们直奔幸福而去，就如一位经验丰富的旅行者直奔列车上的最佳位置而去。我从很小的时候起就已经意识到我父母之间这种强烈的反差，一面是令人愉悦宁静的母爱，一面是父亲本人跌宕起伏的情感活动，这使得我的体内生长出某种对情感的不信任，或者反感，早在我能把这种感觉描述出来之前，我就觉得情感令人不舒服，令人尴尬，甚至是危险的。

按当时当地的标准来看，我的父母都是爱读书的人，或者

1 贝尔法斯特：北爱尔兰首府。

2 诺曼骑士：1066 年来自法国北部的诺曼人征服英格兰，为英语注入大约 10,000 个法语词汇。

3 巴特尔修道院：为纪念诺曼征服中决定性的黑斯廷斯战役（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于 1095 年建造了巴特尔修道院，位于英国东萨塞克斯郡的巴特尔镇。

“聪明”人。我母亲年轻的时候是个大有前途的数学能手，拿到贝尔法斯特女皇大学的学士学位，在她去世前已经给我打下了法语和拉丁语的基础。她读起好的小说来如饥似渴，我继承的那些梅瑞狄斯¹和托尔斯泰的书应该都是她买的。我父亲的品位很不一样。他喜欢演讲术，年轻时曾经在英国的政治论坛上做过演讲；要是他当时有独立的经济能力，肯定会走上从政的道路。若非那近乎堂·吉珂德式的荣誉感令他失去控制，父亲很可能真的会从政成功，因为他身上具备的众多天分一度是一位国会议员所必备的——优雅得体的举止，会产生共振的嗓音，头脑敏捷，出口成章，还有超群的记忆力。特罗洛普²的政治小说深得他的欢心；我现在觉得，追寻菲尼亚斯·芬³的事业对他来说是满足他本人欲望的一种方式——过过干瘾。他喜欢诗歌，但这些诗要么辞藻华丽，要么哀婉动人，要么既辞藻华丽又哀婉动人；《奥赛罗》应该是他最喜欢的莎士比亚戏剧。几乎所有的幽默作家他都由衷热爱，从狄更斯⁴到W.W.雅各布斯⁵，而且他本人就是我所听到过的故事讲得最好的人，几乎无可匹敌；所谓最好是指在他那一类型中是最好的，这一类型的讲故事者会把所有的角色挨个儿演一遍，又做鬼脸又打手势，手舞足蹈，一刻不停。他最开心的事莫过于和我的一两个叔叔一起在房间里关上一个小时，交换“俏皮话”（在我们家也不知道为什么管轶闻趣事都叫“俏皮话”）。有

1 梅瑞狄斯(George Meredith 1828—1909): 英国小说家、诗人，代表作长篇小说《利己主义者》。

2 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 英国小说家，代表作长篇小说《巴塞特郡纪事》。

3 菲尼亚斯·芬是特罗洛普一部小说里的主人公，也是这部小说的名字。

4 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 英国现实主义作家代表。

5 W.W.雅各布斯(W.W. Jacobs 1863—1943): 英国小说家，尤以惊悚短篇著称。

一类文学作品是我的父母全都不喜欢的，而那恰恰是我一旦可以为自己挑书便发誓效忠的。他们俩谁也没有倾听过从精灵国传来的号角声。我们家没有一本济慈¹或者雪莱²的书，有一本柯勒律治³，但从来没有翻开过（据我所知）。如果我是一个浪漫主义者，我的父母完全无需负责。我父亲倒确实喜欢丁尼生，但他喜欢的是《悼念集》和“洛克斯利堂”里的丁尼生。我从未听他提起过“食落拓枣者”或者《亚瑟王之死》。至于我的母亲，我听说她对诗歌毫无感觉。

除了父母好、吃得好以及一个可以在里面玩的花园（当时感觉这个花园可真大），我的人生之初还有两样福气。其一是我们的保姆丽兹·艾丁科特，即便在儿童苛求的记忆里，从她身上也找不出一点儿错来——有的就是慈祥、欢快，还有通情达理。那时候还没有关于“淑女保姆”之类的胡话。我们经由丽兹而在当郡⁴的农民中扎下了根。于是乎，我们得以在两个非常不同的社交世界自由出入。有些人把教养等同于德性，而我之所以能对这样一种失误有终身的免疫力，都得感谢丽兹。早在我能记事之前我就已经知道有些玩笑可以在丽兹面前开，但是在客厅里是万万不行的；而且，丽兹作为一个人其实再简单不过，她就是一个好人。

另一样福气是我的哥哥。尽管他比我大三岁，但是他从来都不像是我的兄长；从一开始我们就是同盟者，即便不说是知己吧。然而我们又是非常不一样的。我们幼年时画的画（在我的记

1 济慈（John Keats 1795—1821）：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

2 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 1792—1822）：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

3 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英国诗人、评论家，与华兹华斯合著《抒情歌谣集》，开创了英国文学史上浪漫主义新时期。

4 当郡（Down）：英国北爱尔兰的一个郡。

忆中我们永远都在不停地画啊画)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他画的都是轮船、火车、战争;而我的画里,除了模仿他的那些,就全是被我们俩叫做“穿衣服的动物”的东西——儿童故事书里的野兽们被画成人的模样。他写的最早的故事——他既年长些,便先于我从画画进展到写作——名字叫做《青年拉甲¹》。印度早已成为“他的国度”;而我的国度则是动物之国。存留下来的那些画儿应该都不是我六岁之前画的,即我眼下正在描述的这段岁月,但是我身边有很多画都是那之后不久所作。从这些画来看,我的天赋要比我哥哥更高些。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怎么画动作——看上去人物好像真的在跑动或者打架——透视也不错。但是,无论是我的还是我哥哥的作品,没有一处是遵循美的概念而画的,哪怕是最粗糙的美的概念。有动作、有喜剧、有创造;但是设计的感觉一丁点儿都没有,而且对于自然形态的无知简直到了让人瞠目结舌的地步。树看上去就像电线杆子上粘着棉花球,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我们俩有谁知道花园里任何一片叶子的形状,尽管我们天天在那里玩。现在想起来,这一美的缺失正是我们童年时代的特征。我父亲的房子墙上挂的画,没有一幅引起过我们的注意——确实也都不值得注意。我们从没见过一幢美的建筑,也没想过建筑可以是美的。我最早的审美体验,如果确实称得上审美的话,不是那种类型的;而是早已无可救药的浪漫,与形式无关。有一次,我还非常小的时候,我的哥哥把一个饼干盒的盖子带进了育儿室,他在盖子上覆了一层青苔,又插了些嫩枝和小花儿,把它做成了一个玩具花园,要么就是玩具森林。正是这个盒盖子带给我关于美的第一次体验。玩具花园给了我现实花园所没能给我的。它让我意识到了自然的存在——并不是蕴藏形式与颜色的

1 拉甲:指印度的酋长、王公或贵族等。

自然，而是凉凉的、沾着露水、新鲜又茂盛的自然。我想，在那一时刻这并不是一个多么重要的印象，但是这个印象很快在我的记忆中变得重要起来。在我的有生之年，我想象中的乐园将始终带着我哥哥那个玩具花园的影子。还有就是每天都在那里的被我们叫做“青山”的东西——就是我们透过育儿室的窗户看到的卡斯尔雷山的低矮山脉。它们离得并不远，但是对孩子来说却是那么难以企及。是这些山教会了我渴望——*Sehnsucht*¹；使我向善或是向恶，在我还不满6岁的时候，这些山让我成了“蓝花”²的追随者。

如果说审美体验极少发生，宗教体验则完全是空白。有人从我的书里得出印象，认为我在严格正宗的清教主义家庭长大，事实并非如此。该学的东西我都学了，也做祷告，到了一定年龄也被带去教堂。我很自然地接受教给我的东西，但是我不记得对此有任何兴趣。我的父亲根本不是什么特别的清教徒，以19世纪爱尔兰教会标准来看，他属于相当“高教会派”³，而他对待宗教的态度与后来我自己对待宗教的态度可谓大相径庭，正如我们对

1 *Sehnsucht*：这是一个德语词，可泛泛地译作“渴望”，但 *Sehnsucht* 不同于一般的渴望，而是专指某种灵魂深处挥之不去、又无法描述的渴望，原因是人的灵魂不能确切把握这种渴望的对象。由于英语中没有一个原生的有此含义的对应词，便直接将 *Sehnsucht* 收作借词。这个词的深刻内涵正是刘易斯的这本自传努力要诠释的核心内容之一。

2 “蓝花”：刘易斯在这里借用了诺瓦利斯之蓝花的典故来喻意前文所述“渴望”及之后谈论的“喜悦”。德国浪漫主义诗人诺瓦利斯（Novalis 1772—1801）在小说《海因里希·冯·奥芬特丁根》中赋予蓝花以浪漫主义式憧憬的象征。小说主人公因一朵蓝花的幻象而着迷：“我渴望要一见那朵蓝花。那朵花总是在我的心里，我既不能写也不能想别的任何东西……我时常觉得那样的狂喜；只有在这朵花清楚地在我心目中出现时，我才不至于被内在的深刻骚动所攫住……如果我不能如此清晰地看到和想到这朵花，那我想我会疯掉的。”对蓝花的渴望本身便是值得渴望的，这正是刘易斯所要暗示的。

3 高教会派：英国基督教圣公会中的一派，要求维持教会的较高权威地位，主张在教义、礼仪和规章上大量保持天主教的传统。

文学一样。他生来便喜爱祈祷书(我是后来才学会欣赏这些书),要找到一个与他智力相当、却对形而上学同样如此漠不关心的人恐怕是很难的。至于我母亲的宗教观,我的记忆里几乎什么也没有留下。无论如何,我的童年几乎与彼岸世界毫无关联。除了那个玩具花园和那些青山,我的童年甚至毫无想象力可言;在我的记忆中,童年就是一段平淡无奇、毫无诗意的幸福时光,当我回忆起远不如童年幸福的少年时代,总会有一种锥心的依恋,而这种感觉是我的童年不曾唤起的。令过去的岁月焕发光彩的往往不是安稳的幸福,而是转瞬即逝的欢乐。

在这一片幸福之中,却也有一个例外。我最早的记忆是一些梦境带来的恐惧。这是那个年纪的孩子常有的烦恼,然而对我来说仍然很困惑的是,在备受宠保护的童年,那扇明明就是通向地狱本身的窗户何以会如此频繁地打开。我的噩梦分两种,一种是梦见鬼魂,另一种是梦见虫子。无需比较,更糟糕的是后一种:时至今日,我宁愿遇到鬼也不想遇到狼蛛。时至今日,我也几乎可以让自己去理性地思考解释我的这种恐惧症。欧文·巴菲尔德¹有一次对我说:“虫子的麻烦在于它们和法国机车一个样儿——所有的零部件都露在外头。”零部件——这就是麻烦的地方。它们的尖腿儿,它们抽筋般的爬行,它们枯燥、机械的叫声,这一切都在暗示要么是机器活过来有了生命,要么就是生命退化成了机器。你也许可以补充说,我们在蜜蜂窝和蚂蚁穴里可以看到两个完全被实现的景象——正是我们中有些人深恐人类自己会遭遇的——雌性的统领和集体主义的统领。关于这一恐惧症

1 欧文·巴菲尔德(Owen Barfield 1898—1997):英国哲学家、作家。是刘易斯除《指环王》作者托尔金(1892—1973)之外的另一位终生挚友,对刘易斯及托尔金思想和作品均有深厚影响。

的历史有一项事实也许值得记录。我到了十几岁的时候，读了拉波克的《蚂蚁、蜜蜂和黄蜂》，有一小段时间里发展出了对昆虫的诚恳的科学兴趣。其他的学习任务很快就把这个兴趣挤没了；不过在昆虫学兴趣的延续阶段，我的恐惧几乎消失殆尽，我倾向于认为真正客观的好奇心一般都会有这样的净化效果。

心理学家们恐怕不会满足于将我对昆虫的恐惧做如下解释，尽管头脑更简单些的一代人多半会这样诊断成因——我的一本童年读物里有一幅让人厌恶的画面。在这幅画里，一个侏儒小孩，“大拇指汤姆”¹之类的，站在一棵伞菌上，正受到底下一只比他大得多的鹿角甲虫的威胁。这已经够糟了，但是还有更糟的：这只甲虫头上的两个角是长条纸板做成的，独立于书页之外，有一个活动支点。只要移动反面一个见鬼的机关，你就可以让这两个角像钳子一样一开一合：咔嚓—噼啪——咔嚓—噼叭。我现在写着，眼前分明还能看见这两只角。我母亲通常是一位明智的女人，却竟然让这样一个怪物进了育儿室，真是难以理解。除非，真的（我此刻心头一阵狐疑），除非这张画本来就是噩梦的产物。但我觉得不是。

1905年，我7岁，发生了我人生中的第一次大变化。我们搬家了。我的父亲决定离开那栋迎接了我的诞生的半独立式别墅，我猜想他是事业更成功了，他要给自己盖一幢更大的房子，搬到当时更加乡村的地方。这幢我们连着好几年都喊作“新房子”的建筑即便按我现在的标准也是庞大的；对一个孩子来说，它则更像座城池而不是房子。我父亲是我认识的所有人里最具被骗潜力的，他被建筑商们骗惨了；下水道不好，烟囱不好，且每个房间都漏风。然而，对一个孩子来说，这些都没关系。对我来说，这次搬

1 “大拇指汤姆”：英国民间传说中的侏儒主人公。

家的重要之处在于我生活的背景变大了。“新房子”几乎是我故事里的一个主角。长长的走廊，空荡荡的洒满阳光的房间，楼上寂静的屋子，独自探险过的阁楼，远处水箱和水管发出的咕咕声，瓦片底下风的呼啸，是这些东西造就了我。还有，就是无穷无尽的书。我父亲把所有他读的书买回家，从来不会处理掉任何一本。书房里有书，客厅里有书，衣帽间里有书，落地大书橱里有书（一隔里前后放两排），卧室里有书，安置水箱的阁楼里有堆得和我比肩的书，反映我父母每个短暂兴趣阶段的各种类型的书，可读的和不可读的书，适合孩子的和最最不适合孩子的书。没有什么是我不能看的。在那些仿佛永无止境的阴雨绵绵的午后，我从架子上拿下了一本接一本书。我总是很肯定自己一定会找到一本没读过的书，就像一个走进田野的人确定自己会找到一根没见过的小草。我们来新房子之前所有这些书都放在哪里？直到我开始写这一段时才第一次想到这个问题。我对答案毫无头绪。

户外的“风景”无疑是选择这块地皮的主要原因。在大门口我们可以俯瞰辽阔的田野，直到贝尔法斯特湖，湖的那面是安特里姆郡的海岸线——迪维斯山、科林山、凯弗山。在那些遥远的日子里，英国仍是这个世界的运输者，贝尔法斯特湖上航运兴旺；这是我们两个男孩的乐事，但主要是对我哥哥而言。夜晚汽船的鸣笛声仍然能够为我唤起整个童年时代。房子后面是好莱坞山，要比安特里姆的群山更绿、更矮、也离我们更近，但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注意好莱坞山的存在。一开始被关注的是西北面的风光；蓝色山脊后面长得没有尽头的夏季的落日，还有归巢的乌鸦。在这些景致的环绕中，命运的突变接二连三地降临了。

先是我哥哥被送到一所英国的寄宿学校，这意味着一年中大多数的时间他都不在我身边了。我清楚记得每逢他假期回家时我是多么欣喜异常，却已经不记得他离开时我感到的痛苦。他的新

生活并没有改变我们俩的关系。与此同时，我继续在家里接受教育；跟着我母亲学法语和拉丁语，其余的课程都是跟一位很不错的家庭女教师安妮·哈珀学。那时候我把这位温和谦虚的小个子女士当成了大妖怪，但是根据我尚存的记忆我可以肯定那是不公平的。她是位基督教长老会信徒¹；有一次，她在算术和作文课之间插了一段挺长的训话，我记得那是第一次，彼岸的那个世界多少有些真实地被带到我面前。不过我想得更多的还是很多其他的事情。我真实的生活——或者说记忆中我真实的生活——正变得越来越孤独。我确实还有很多可以说话的人：我的双亲，和我们一起住的祖父路易斯，他早衰且耳聋；几个女佣；还有一个无酒不欢的园丁。我那时就是个让人忍无可忍的话痨，我确信无疑。但是孤独几乎总是招之即来，不在花园的这处，就在房子的那处。我已经学会读书写字；我总是有一打能做的事儿。

驱使我写作的原因是我双手的极度笨拙，我一直都是这样。我将其归因于一种我和我哥哥都从我们父亲那里遗传到的生理缺陷；我们的大拇指只有一个关节。上关节（离指甲最远的那个）虽然看得到，但确实是个冒牌货；我们没法弯曲这个关节。不过不管怎么回事吧，从我出生起，自然就安排我毫无动手能力，什么都做不了。用铅笔、钢笔我都还顺手，男人衬衣上看得到的像样领结我也还能凑合弄出一个来，但要是其他什么工具，棍子也好，枪也好，袖口链扣，螺丝起子，我一概怎么教都学不会。正是这个迫使我写作的。我渴望动手造东西，船，房子，机车。我毁了很多硬纸板和好几把剪刀，最终只是从毫无希望的失败中泪眼婆娑地走出来。作为最后的出路，万不得已的一步，我被迫开

1 长老会是基督教新教的教会派别之一，长老会教会通常由选举出的德高望重的几位老者主持。

始写故事；做梦也没想到我正在走进一个多么美妙欢乐的世界。在一个故事里，你能对一座城堡做的事情，比起育儿室桌子上站着的那个最棒的纸板城堡，不知要多多少呢。

我很快就把一间阁楼划归自己名下，让它成了我的“书房”。墙上钉着我自己画的画，或者从五光十色的各种圣诞杂志里剪下来的画片。我在那里放了我的笔，墨水瓶，写字本，还有颜料盒；在那里

自由地享受欢乐

生命还能获得比这更大的幸福吗？¹

在那里我写出了我最早的故事，还给故事配了画，真是心满意足。这些画试图把我的两个艺术偏好融合起来——“穿衣服的动物”和“穿盔甲的骑士”。于是乎，我写了一群侠义的老鼠，全副武装地冲锋杀敌，它们杀的不是巨人，而是猫。但是我体内的体系化情绪已经很强烈了；同样的情绪曾引领特罗洛普没完没了地写他那个巴塞特郡。节假日我哥哥在家的时候，那个启动的动物国是一个现代动物国；那里必须有火车和汽轮才能是个可以和他分享的王国。当然，这就意味着我故事里的那个中世纪的动物国必须是处于历史早期的同一个地方；当然，这两个时代也就必须有个合适的衔接。我就这样从凭空幻想被引到了埋头修史：我开始撰写一部动物国编年史。尽管这一育人之作保留下来的不止一个版本，但我从来没能写到现代部分；所有的历史事件都出自历史学家的脑袋，这几个世纪可有得好填了。不过这部《历史》

1 此句引自英国诗人斯宾塞(Edmund Spenser 1552—1599)的诗作“蝴蝶的命运”(1591)。

里面有一点至今仍让我感到骄傲。我以前编的那些故事里全是狭义动物的冒险经历，但在这部史书里我却只是轻描淡写地提到几次，还敬告读者这些可能只是“传说而已”。出于某种原因——天知道什么原因——我那时候竟然已经意识到历史学家应该对史诗性的材料保持一种批判接受的态度。历史与地理仅一步之遥。很快就有了一幅动物国地图——是几幅地图，还具有相当可观的连贯性。接着，动物国得和我哥哥的印度在地理上关联起来，于是印度就从真实世界的板块里被连根拔起了。我们把印度变成了一个岛，北部海岸线沿着喜马拉雅山脉；在印度和动物国之间我哥哥迅速发明了主要的汽轮航线。很快一个完整的世界诞生了，还有这个世界的地图，把我颜料盒里的颜料全用上了。而这个世界中我们认为属于我们的那些部分——动物国和印度——有了越来越多的连贯人物。

那段时间里我读过的书现在记不太清的是极少一部分，但也不是说我到现在还喜欢所有那时读过的书。最早引我认识“穿盔甲的骑士”的是柯南·道尔¹的《奈杰尔爵士》，但我从来没起过重读这本书的念头。我现在更不可能读的是马克·吐温的《亚瑟王宫廷里的美国佬》²，那时是我手头关于亚瑟王故事的唯一资料，我读这本书是为了其中的浪漫部分，读得满心欢喜，完全不顾那些有针对性的粗俗的讥讽。比这两本好得多的是E. 内斯比特³的三部曲《五个孩子和一个怪物》、《凤凰与魔毯》、《护身符》。最后一本最让我受益。它第一次向我打开了远古世界，“已逝的黑暗，

1 柯南·道尔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 英国作家，福尔摩斯系列作品的作者。

2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1835—1910) 这本小说的原名是《亚瑟王宫廷里的康州北佬》。

3 E. 内斯比特 (Edith Nesbit 1858—1924): 英国女作家。